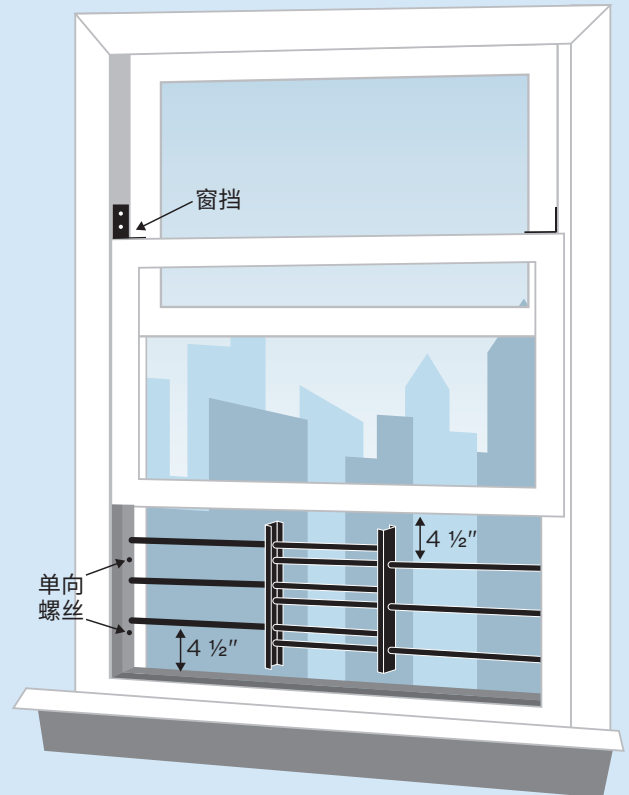


您是否已安全安装窗户防护栏？

在拥有三套或三套以上公寓的建筑物中，如果有 10 岁或以下的儿童住在公寓内，或者如果租户或实际住户出于任何理由要求安装窗户护栏，则建筑物业主必须安装纽约市卫生局（New York City Health Department）批准的窗户防护栏。所有类型的窗户（包括带有纱窗的推拉窗）均应安装窗户防护栏或限制装置。纱窗**不能**代替窗户防护栏。

窗户防护栏或限制装置必须：

- 安装于公寓的所有窗户，除了通往消防安全出口或用于紧急逃生的窗户，或者永久且安全地安装有空调装置的窗户以外。
- 固定且永久安装。
- 防止窗户朝任何方向打开超过 4.5 英寸。不得有超过 4.5 英寸的无防护的开放空间。请使用测量工具进行检查。
- 能够承受 150 磅的重量。
- 拥有纽约市卫生局批准的号码。



作为租户，您必须：

- 通过每年填写“年度通知”(Annual Notice)，以书面形式通知您的建筑物业主您的公寓内有 10 岁或以下的儿童居住，或者您出于任何理由想在自己的公寓内或大楼的公共区域安装窗户防护栏。
- 允许工作人员进入您的家中，并且允许在需要的地方安装窗户防护栏。安装完毕后，租户不得移除或改动窗户防护栏。如果您的公寓内有 10 岁或以下的儿童居住，您不能拒绝安装窗户防护栏。

如果您没有窗户防护栏，或您的窗户防护栏未以妥善方式安装，请致电 **311**。

如需获取更多信息，请访问 nyc.gov/health 并搜索“window guards”（窗户防护栏），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windowfallprevention@health.nyc.gov。